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6.12 台內民字第 09600954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

要 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遞補之地方民意代表，其宣誓就職事宜

全文內容：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之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地方行政首長補選之當選人遲未宣誓就職，以致影響地方政務運作，故原則性規定應於公告當選 10 日內宣誓就職。另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3 項亦參考上開規定，明定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亦應於當選後 10 日內，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是以補選當選之地方民意代表，於選務機關公告補選當選後，即具有宣誓就職之義務及權利，地方立法機關應本於權責，於 10 日內辦理。同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遞補之地方民意代表，於選務機關公告遞補當選後，即可宣誓就職，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地方立法機關應參照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本諸職權於 10 日內辦理宣誓就職事宜，不得拒絕。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原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